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59号

申请人：冼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广州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的穗花人社工伤撤〔2021〕088号《关于撤销【2021】13985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的穗花人社工伤撤〔2021〕088号《关于撤销【2021】13985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决定》，要求认定本人属于工伤。

### 申请人称：

本人冼某某，农民，身份证号码：XXXX，住址：广州市

花都区某某镇某某村某某队 X 巷 X 号。2021 年 5 月 10 日受用人单位广州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排到某某园区进行保洁作业，19:30 左右在进行保洁作业时不慎被门夹伤右手，经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断为：指骨骨折，右示指末节骨质及软组织缺损，此次事故伤害经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认定为工伤，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编号为 [2021]139855 号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之后，2021 年 9 月 28 日，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了《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编[2021]64397 号，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拾级。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我（冼某某）与用人单位广州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依据上述 [2021]139855 号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及 [2021] 64397 号的《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我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广州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本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合计 RMB81084 元。

上述仲裁审理期间（2022 年 1 月），广州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一份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的《关于撤销 [2021]139855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决定》（穗花人社工伤撤[2021]088 号），载明“现

决定撤销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对广州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冼某某作出的‘[2021]139855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此决定驳回了我的仲裁请求，损害了我的合法权利。也是在仲裁审理期间（2022 年 1 月）我才接到花都区工伤科的电话，对方称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做出撤销编号为 [2021]139855 号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决定，让我亲自去工伤科领取，被我拒绝。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无缘无故作出的《关于撤销[2021]139855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决定》（穗花人社工伤撤[2021]088 号）没有事实理由，这一行为有悖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公伤亡的，能否认定工伤的答复》（[2021]行他字第 13 号）关于“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另外《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据此我请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撤销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的《关于撤销[2021]139855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决

定》（穗花人社工伤撤[2021]088号）。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作出的【2021】13985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有误，申请人冼某某在事故发生时未参加特定人员工伤保险，被申请人错误认定其有参保，故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撤销决定，并重新再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三人广州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描述其员工冼某某于2021年5月10日19时30分左右，在上班期间被门夹伤手指，导致指骨骨折、右示指末节骨质及软组织缺损。为证明工伤事实，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地址确认书、营业执照、身份证、单位和员工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退休返聘协议书、在场证明和证人身份证、打卡记录、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门诊病历档案等材料。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2日依法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根据以上材料，被申请人认定，广州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冼某某参保购买了2021年5月份的工伤保险，冼某某于2021年5月10日19时30分左右，受公司安排到某某园区进行保洁作业时，不慎被门夹伤右手。经诊断为指骨骨折、右示指末节骨质及软组织缺损。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6日做出【2021】13985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7月8日送达给申请人和第三人。

随后，申请人冼某某持该认定工伤决定到花都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公室申领工伤保险待遇，社保办在核查申请人冼某某的工伤保险时发现其于事故发生时并未参加特定人员工伤保险，而是单位方在事故发生后才为其补买，故不予赔付，并将该情况告知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在确认冼某某确实属于事后补买工伤保险后，认识到之前作出的【2021】13985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存在事实认定错误，而且，第三人也曾经就【2021】13985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其在诉状中明确承认冼某某确实于事故发生时未参保的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被申请人作出穗花人社工伤撤【2021】088号《关于撤销【2021】13985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向申请人和第三人送达。

另外，在被申请人撤销认定工伤决定后，曾多次通知申请人冼某某重新以非参保的程序办理工伤认定，但冼某某一直拒绝配合办理，导致目前尚未重新出具非参保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花人社工伤撤【2021】088号《关于撤销【2021】13985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正确，申请人的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第三人称：**

2021年4月1日,我司与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冼某某(1966年9月28日出生)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并建立了劳务关系,但无法为其购买工伤保险。后冼某某于2021年5月10日在实施保洁作业时,不慎被门夹伤右手。2021年6月2日,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了关于冼某某的工伤认定申请书,于2021年7月6日作出了编号【2021】13985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认定冼某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

我司认为,冼某某在发生事故伤害之时,未参加工伤保险且属于劳务关系,根据粤人社规〔2020〕5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税务局关于单位从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在办理从业人员工伤认定相关事项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审核其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已参加工伤保险且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不要提交劳动关系方面的证明材料,未参加工伤保险(包括受伤时工伤保险关系未生效或未缴纳工伤保险费)且不属于劳动关系的应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应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我司曾经就【2021】13985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向广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收到了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穗花人

社工伤撤[2021]088号《关于撤销[2021]13985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决定》。

另外，冼某某于2021年11月18日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诉我司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开庭审理终结。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穗劳人仲案[2022]866号《仲裁裁决书》，明确表述冼某某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无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对冼某某请求确认与我司于2021年10月31日解除劳动关系的仲裁申请不予支持；且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撤销关于冼某某的认定工伤决定，故冼某某主张工伤保险待遇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穗花人社工伤撤[2021]088号《关于撤销[2021]13985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决定》正确，冼某某的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其请求。

#### **本府查明：**

2021年6月2日，第三人广州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描述其员工冼某某于2021年5月10日19时30分左右，受第三人安排到某某园区进行保洁作业时，不慎被门夹伤右手，后被诊断为指骨骨折、右示指末节骨质及软组织缺损。当日，被申请人受理了该工伤认定申请。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

表、地址确认书、营业执照、身份证、单位和员工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退休返聘协议书、在场证明和证人身份证、打卡记录、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门诊病历档案等材料。据此，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为申请人参保购买了2021年5月份的工伤保险，并于2021年7月6日作出(2021)13985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参保类型为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后于7月8日送达给申请人和第三人。

后经查，申请人冼某某于事故发生时并未参加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而是第三人在事故发生后为其补买的。且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2022)粤7101行初221号案件中，第三人在起诉状中明确承认在冼某某发生事故时并未参保的情况。

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系事后补买工伤保险后，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穗花人社工伤撤〔2021〕088号《关于撤销【2021】13985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和第三人送达。申请人对该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经查，2022年3月4日和3月8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短信的方式多次通知申请人过来重新办理申请工伤认定手续，申请人未予配合。

以上事实有工伤认定申请表、地址确认书、营业执照、身份证、单位和员工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退休返聘



协议书、在场证明和证人身份证、打卡记录、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门诊病历档案、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2021】13985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回证、工伤认定程序系统录入界面截图、应诉通知书、行政起诉状及证据材料、穗花人社工伤撤〔2021〕088号《关于撤销【2021】13985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决定》、送达回证、现场送达图片、今日花都公告送达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在案证据显示，申请人冼某某于事故发生时并未参加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而是第三人在事故发生后为其补买工伤保险。而被申请人2021年7月6日作出的编号：〔2021〕13985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参保类型为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属事实认定错误，被申请人主动纠正，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穗花人社工伤撤〔2021〕088号《关于撤销【2021】13985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决定》，合法有据。

被申请人撤销〔2021〕13985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后，理应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但被申请人多次通知申请人重新以非参保的程序办理工伤认定后，申请人拒绝配合，导致被申请人未能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被申请人无故意不作为情形。为实质化解争议，被申请人要继续跟进案涉工伤认定事项，申请人应予配合。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花人社工伤撤〔2021〕088号《关于撤销【2021】13985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